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師開課及排課要點

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0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0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5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9月1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排課作業要點暨本系實際需要訂定。

二、目的：

為促進課程發展，健全開課、排課制度，使開課及排課作業有所依據，且符合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需要，特訂定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師開課及排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本系專任教師授課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除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者外，每位教師在本系每學年至少應教授一門課程。
- （二）教師在本系所授課程以必修科目為優先，每學期同一班級之必修科目以一門為原則。
- （三）教授課程請依據負責研討室之領域範圍與當時應聘領域，填寫專業課程授課，且每學期至少須授有一門專業課程。
- （四）若多位教師同時爭取開授同一課程時，應依以下原則順位處理：
  1. 專業領域考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依據下列項目綜合考量認定：
    - (1). 負責研討室之領域範圍。
    - (2). 學歷專長領域。
    - (3). 講授該課程年資。
  2. 由班級導師為優先。

四、教師開授課程以本系規劃之課程為主，若擬開授非規劃內課程，應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授課老師除提出課程綱要外，並應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專業資料，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系務會議確認，始得開課。

五、本系教師開課及排課作業應依以下順位處理：

- （一）日四技、進修專校及進修學院
  1. 各學制學生選修課程調查。
  2. 召開系課程會議確定各學制選修課程。
-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1. 依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計畫表列出可開設課程一覽表，寄送系上所有教師先行填寫授課意願與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時段。

2. 授課意願結果送請系課程委員會討論該學期應開設之課程。
3. 依會議決議結果製作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預選表 (如附表一)。
4. 彙整預選結果再送系課程委員會討論確定開設之課程。
- (三) 依會議決議製作各學制教師授課意願及授課時段調查表進行排課作業，如遇科目重疊或時段重疊再依要點規定協調，初步排定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專任教師確認。
- (四) 專任教師排課結果確認完畢，經系課程委員會決議且確定可開設之課程若無授課教師，優先徵詢系上無開課之專任教師授課意願，若仍無則再請系上教師推薦兼任教師。
- (五) 召開系課程會議確定兼任教師之推薦，完成後續送系教評委員會聘定。
- (六) 確定課表送各學制課務組。
- (七) 各學制課程教學綱要編寫。
- (八) 各學制選修課程預選。
- (九) 系辦公室初審教學綱要。
- (十) 召開系課程會議複審教學綱要。
- (十一) 確定教學綱要送各學制課務組。

六、課程委員會依本要點審查教師開課申請及教師開課事宜，其作業流程及會議紀錄，應留存評鑑。

七、本系專任及兼任教師授課時間安排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專任教師須先排定本系必、選修課程。
- (二) 專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少三天，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排四節（含）以上。但有下列情者，不在此限：
  1. 課程為實務操作等特殊性質者。
  2. 碩、博士班課程。
- (三) 日間部課程連續排定原則：
  1. 大一課程連二節排課時段不得排「2、3」、「6、7」。
  2. 大一課程連三節排課時段選修不得排「6、7、8」。
  3. 大一課程連三節排課時段必修僅能排定週一至週五「7、8、9」（實驗、實習課程除外）。
  4. 全校各班課表排定完成後，各排課單位得視課表情況適當調整，惟不得影響外單位所定課表。
- (四) 專任教師每天授課時數日夜間部併計不得超過九小時。
- (五)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公教人員身份之兼任教師於每週上班時間內之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八、排課時段安排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四技大三週二下午、週三上午及大四週二上午、週四下午為跨領域學程、專業選修、通識選修等課程共用時段；週四第八、九節為日間部四技一、二年級特殊體育班級優先排課時段，必、選修以不排該時段為原則，其餘共同選修時段由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

(二) 日間部課程應排定於週一至週五第一~九節，惟以下時段不得排課：

1. 每週三第五、六節全校共同時間（碩、博士班除外）。
2. 中午時段。
3. 兼任一、二級行政主管及各教學單位主管週二、週四下午時段。

(三) 授課之主體為教師與學生之共同互動，排課宜兼顧教師個人意願與學生學習之生理與心理需求，原則上上午以思考性課程為優先，下午則以實習（驗）課程為原則。

(四) 各年級必修課程，應儘量錯開，以利學生重補修。

九、專任教師除每週上課之外，至少選定四節課時間在校內進行學生課業輔導。在每學期課表排定後，請各專任教師自行選定時間、地點，並利用授課時間公布與學生週知。

十、學期課程時間表定案前，應先公佈以供教師查閱更正或協調。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預選調查表

| 開課班級 | 必/選 | 研究方向 | 課程名稱 | 學分 | 學時 | 授課教師 | 授課時段 | 本位課綱<br>(參考用) | 有修課意願同學， <u>請簽名</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調查表等同於預選依據，由系辦公室統一以人工方式建入系統，請同學慎重決定。

※於調查期間內未簽名視同放棄預選權利。